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TRAN THI LE GIANG（中文姓名：陳氏麗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THI LE GIANG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RAN THI LE GIANG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件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

刑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所犯如附件編號4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0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而本院審查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均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參前說明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前述規定及裁判要旨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前揭說明，就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請受刑人限期表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無意見一旨，暨衡酌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